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伸毅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毅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金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鈴木忠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雖僅就「確認兩造於99年7月26日簽訂鈴木經銷商基本契約書之契約關係存在」部分提起上訴，惟依上訴人原起訴之主張，前開契約關係如存在，上訴人本得獲利新臺幣（下同）686萬9,052元，並以此計算因遲延給付所生損害賠償，可見上開獲利為上訴人所認確認訴訟可得之利益，故就上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6萬9,0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3,51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徐千惠

法官 劉娟呈

法官 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雅雲